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股票代码:600112 公告编号:临 2013-026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

二〇一三年六月

### 声明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不属于本陈述。
-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已经公司第5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00,200,400股,其中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管理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50,100,200股,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集团)认购50,100,200股。
- 3、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6月21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09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为9.98元/股。
- 5、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CX1系列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21,117.02	21,117.02
2	2500V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风电电机生产基础设施项目	4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343.00
合计		96,460.02	96,460.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目的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angzheng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5,099,204,846.00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海龙1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37463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机械、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长征电气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原五大电器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中高压电气设备 and 风电。

本次拟投资的项目为 CX1 系列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和 2500 千伏抗流真空断路器及风电电机生产基础设施项目,这两个项目均是公司现有产业的延伸,是公司根据国内市场发展和行业发展的趋势投资研发的高新技术项目,其技术要求高,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因此,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因此希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此外,受制于资金压力,公司此次计划以45,34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营运资金需求。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银万国管理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发行人控股东银润集团。

银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20.31%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万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方式、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6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09元/股)的90%,发行价格为9.9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20.0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银万国管理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润集团,共计2名特定对象。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13-025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为: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司控股股东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6月15日以前,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决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原为:“具体政策:(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加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第二条”和“具体政策第二条(二)”原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修改为:“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其中,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50,100,200股,银润集团认购50,100,200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预案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正式公告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CX1系列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21,117.02	21,117.02
2	2500V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风电电机生产基础设施项目	4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343.00
合计		96,460.02	96,460.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银万国管理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润集团。

银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20.31%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万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的方式、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6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09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为9.9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20.0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银万国管理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润集团,共计2名特定对象。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陆铭明  
注册资本:67,156.71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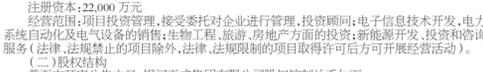
(二)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银润集团的基本情况

1、概况  
银润集团作为合法有效存续证券公司,拟担任正在筹建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以长征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标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生效之日起42个月。

2、简要财务数据  
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故无财务数据。

3、银润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海  
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电力系统自动化及电气设备的销售;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银润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潘海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潘海 100.00%  
北京银润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